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上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來信)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5(7)條 – 第168IA(7)條有關清盤制度中公開訊問的程序

2. 正如我們早前給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CB(1)383/15-16(03)號文件)所指，《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清盤規則》”)中新的第51A(2)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37條)訂明，須接受公開訊問的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為支持申請公開訊問令而作的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新的第51A(2)條規則憑藉經修訂的第57A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3條)，也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經修訂的第168IA條所訂的法律程序。如果根據新的第51A(2)條規則有關閱讀報告的申請被法院拒絕，申請人可以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訂明的現行上訴機制(藉《清盤規則》第210條規則適用於清盤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清盤條例》中特別指明上訴機制。

《條例草案》第43條 – 第206A條有關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會議時間

3. 目前，《清盤條例》沒有就舉行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時限作出規定。為確保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適時舉行，新的第206A(2)條(《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清盤人須召集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會議須在自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或自委出審查委員會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星期內舉行，兩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在2013年，政府為此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所有就此建議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均同意將舉行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時限定為六個星期。無論如何，清盤人如有需要可在更早的時間召集首次審查委員會會議。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指出，我們不認為有強力的理據修改此建議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A條有關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授權書

4. 新的第207A(2)(b)(ii)條(《條例草案》第45條)的原意，是要提供彈性，讓審查委員會委員除了按照《清盤條例》的現行第207(1)條以一般授權書(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外，也能使用由該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簽署的授權書(letter of authority)授權某人作為該委員的代表。正如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回覆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來信中指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是個別人士，獲得該個別人士委員授權的人需持有由該委員簽署的授權書；而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當審查委員會委員是法人團體時，獲得相關委員授權的人需持有由該委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授權書。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B條有關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5. 訂立遙距出席會議的條文，透過使用科技容許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委員都能夠出席會議，有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運作，並可鼓勵委員參與審查委員會會議，亦可節省舉行及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和成本。新的第207B(2)條(《條例草案》第45條)容許審查委員會會議使用遙距方式進行。在這方面，新的第206A(6)條(《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如清盤人決定以遙距方式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須就會議的安排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10日的書面通知。此外，新的第207B(8)條(《條例草案》第45條)進一步訂明，如至少一名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清盤人指明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地點，則清盤人必須遵從有關要求。故此已有足夠的保障，確保任何審查委員會委員如不同意遙距出席會議的安排，可要求舉行會面會議，而清盤人必須指明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地點。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就使用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訂立更多的先決條件。

《條例草案》第66條 – 第237A條有關為債權人會議擬備的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的內容

6. 我們要指出，新的第237A(1G)條及經修訂的第241(3A)條(分別為《條例草案》第66及73條)所指的法律責任(liabilities)，已涵蓋“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已有案例指出，或有負債的法律概念意味的法律責任是指如在未來發生某些事情，公司可能根據公司一項現有責任而要負上的法律責任。由於現時有多種公司法律責任(或有負債只是其中一種)，也有不同種類的資產及債項(均是應包括在第237A(1G)及241(3A)條的詳盡陳述書內的其他項目)，再加上有上述案例存在，我們認為不需要也不適宜在相關條文特別提述“或有負債”。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事宜

7.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來信，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回覆，闡述政府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